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新邁紙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方)與海發寶誠(作為買方及出租方)訂立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海發寶誠已同意(其中包括)(i)向新邁紙業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ii)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總額為人民幣173,076,000元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新邁紙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新邁紙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發寶誠訂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

1. 銷售合同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新邁紙業(作為賣方)；及
(ii) 海發寶誠(作為買方)

租賃資產出售：

新邁紙業擁有且目前存放在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的廠房的若干設備(主要用於塗布白面牛卡紙生產)，包括流漿箱、縱切機、DCS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

根據銷售合同，新邁紙業已同意出售且海發寶誠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此乃由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參考租賃資產之未經審核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2,687,715.01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62,150,172.02元，及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

租賃資產的交付：

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應於海發寶誠支付購買租賃資產的代價後向海發寶誠作出轉讓並應在整個租賃期限內歸屬於出租方。

2.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新邁紙業(作為承租方)；及
(ii) 海發寶誠(作為出租方)

租賃期限：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三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73,076,000元租回予新邁紙業，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160,000,000元；及(ii)租賃付款中的總利息部分人民幣13,076,000元。利率由訂約方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i)海發寶誠購買租賃資產應付代價；(ii)租賃期及付款時間表；(iii)新邁紙業相關信貸風險；及(iv)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協商協定。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新邁紙業分12期支付予海發寶誠，每3個月為一期。

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予承租方：

在新邁紙業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海發寶誠的全部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前提下，海發寶誠應以零代價向新邁紙業轉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合同擔保：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華邁紙業有限公司及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新邁紙業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責任應向海發寶誠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參考(其中包括)類似資產之通行市價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營運資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在融資租賃協議的規限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以零代價轉讓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

計處理而言，融資租賃安排大致上與有抵押貸款安排類似。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就融資租賃協議提供擔保的三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新邁紙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製紙、高檔紙板及造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紙添加劑的銷售以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海發寶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在各領域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包括醫療行業、教育、能源、建築、工業設備、電子信息、運輸及物流以及汽車融資。海發寶誠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的中國公司)擁有約40.81%；由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擁有約36.99%；及由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22.20%。中保的直接持股股東股權頗為分散，概無單一股東持有其股權權益超過5%。中保的最大最終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間接持有該公司18.41%的股權權益。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發寶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海發寶誠與新邁紙業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海發寶誠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新邁紙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海發寶誠」	指 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開始日期」	指	海發寶誠就購買租賃資產向新邁紙業支付代價的日期；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三年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新邁紙業擁有且目前存放在承租方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的廠房的若干設備(主要用於塗布白面牛卡紙生產)，將由新邁紙業出售予海發寶誠，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回租予新邁紙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邁紙業」	指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合同」	指	新邁紙業與海發寶誠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銷售合同，其中根據合同之條款，新邁紙業同意出售及海發寶誠同意購買租賃資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濰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及王長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及陳東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濤女士、李恒源先生及孫俊辰先生。

* 僅供識別